

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1月20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年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孫忠偉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(99年12月13日)會議結論：

一、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3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。

二、「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四次審查會，結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407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，結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- (二)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，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。
- (三) 滯洪池設於地下筏基及雨水回收等，應再詳實補充其維護措施及規劃內容，並加強防水及臭味等因應措施。
- (四) 棄土場址規劃多達11處，應再檢討，並說明兩案(407地號及407-3、407-9地號)開挖時程是否重疊?並再補充詳實交通衝擊、或考量兩案分期開發以減輕對環境衝擊。
- (五) 施工階段噪音評估應再詳實補充。環境監測中噪音監測僅1處，請再檢討評估。
- (六) 第8章施工環境保護計畫應以實際施作方式加以評估撰寫，請重新修正。
- (七) 地下室廢棄物貯存空間不足應再檢討。

(八) 停車位規劃數量頗大應再檢討，並補充說明營運時商業及住宅停車位位置如何區隔及管理維護事宜。

(九)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，並應確實執行。

二、「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-3、407-9 等二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2 次審查會，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
(二)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，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。

(三) 雨水回收及滯洪池設於地下筏基等，應再詳實補充其維護及規劃內容，並加強防水及臭味等因應措施。

(四) 棄土場址規劃多達 11 處，應再核對，並說明兩案(407 地號及 407-3、407-9 地號)開挖時程是否重疊；應再補充詳實交通衝擊，或考量兩案分期開發以減輕環境衝擊。

(五) 施工階段噪音評估，應再詳實補充。環境監測噪音監測僅 1 處，請再檢討評估。

(六) 第 8 章施工環境保護計畫之撰寫應以實際施作方式加以評估撰寫，請重新修正。

(七) 地下室廢棄物貯存空間不足應再檢討。

(八) 停車位規劃數量頗大，應再檢討並補充說明未來商業及住宅使用停車位位置其區隔及管理/維護事宜。

(九)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，並應確實執行。

三、「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
(二) 綠建築標章應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。

(三)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、看板等違規行為。

(四) 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「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變更是否得以「差異分析報告」送環評會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汽機車停車位、滯洪沈砂池、棄土方量及運土車次變更均已超過10%，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，並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。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，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9年11月22日會議紀錄，應就申請變更部分，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請幕僚單位(環保局)彙整本會委員及本府各機關常提出之意見，於進行程序審查或現勘時先行確認是否符合，俾利縮短本會審議時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12時整。

「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2 次審查會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孫忠偉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- 二、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，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。
- 三、雨水回收及滯洪池設於地下筏基等，應再詳實補充其維護及規劃內容，並加強防水及臭味等因應措施。
- 四、棄土場址規劃多達 11 處，應再核對，並說明兩案（407 地號及 407-3、407-9 地號）開挖時程是否重疊；應再補充詳實交通衝擊，或考量兩案分期開發以減輕環境衝擊。
- 五、施工階段噪音評估，應再詳實補充。環境監測噪音監測僅 1 處，請再檢討評估。
- 六、第 8 章施工環境保護計畫之撰寫應以實際施作方式加以評估撰寫，請重新修正。
- 七、地下室廢棄物貯存空間不足應再檢討。
- 八、停車位規劃數量頗大，應再檢討並補充說明未來商業及住宅使用停車位位置其區隔及管理/維護事宜。
- 九、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，並應確實執行。

捌、結束：上午 10 時 10 分整

附件

壹、委員審查意見

- 一、請補充說明基地開挖時程之規劃，因若兩基地同時開挖將產生大量之每日土方產生量，土方之運輸車次過多，將會造成運輸路段之交通衝擊，因此建議分散每日土石方產生管，降低交通之影響。
- 二、A區已取消停車獎勵容積之申請，降低總樓地板面積，為一項正面之修正，但兩基地之停車位均比法定停車位多，屬自設車位應說明理由。
- 三、雨水滯洪池設置設筏基，主要功能與雨水收集貯槽相同，與雨水滯洪池之功能不十分相同。
- 四、污水處理措施之處理程序，已與前不同，少了脫硝槽故放流水水質不容易低於 10 mg/l，建議說明書內容應加以修正。
- 五、雨水回收池容量 661.64m³ (P.5-12)，175 m³ (簡報) 請釐清，說明書雨水滯洪池、回收池位置標示不清，宜檢視確認。
- 六、大樓空調規劃原則如何應考慮其噪音振動問題。
- 七、污水處理提及有除氮處理，但處理流程並未顯示有此功能。
- 八、本案基礎施工採用柴油樁錘，請確認對鄰近建物所造成之噪音、振動是否超過標準值，如超過則應有對策。
- 九、本案基礎開挖採用逆打工法，然說明書第 8.1.1 節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之內容卻為一般介紹性之敘述，與本案毫無關連 (採用預壘樁，卻寫連續壁的內容)，建議本節重新撰寫。
- 十、高 (主) 樓層區與地下樓區彼此間可能有不均勻沉陷，請注意樓板可能開裂問題。
- 十一、規劃景觀水池，若能考量生態規劃，對環境較有正面意義。
- 十二、噪音影響評估中，合成產量已接近環境音量標準，應檢討噪音減量措施及監測點次。
- 十三、放流水監測宜納入氨氣及磷酸鹽。
- 十四、本案地下層樓為 4 層，鑒於今年初 1 月全球因反聖嬰現象拉尼娜在溪洲、巴西因豪雨洪災，造成重大損失，建議本案在開發期間注意淹水，宜有應變措施。
- 十五、空調設備可考慮暖氣設置。
- 十六、(P.5-2，景觀計畫) 實設綠覆面積合計，其計算過程有誤，請確認後修正。

十七、(P.5-12) 污水處理及綠建築設計：本案地下污水處理設施，產生溫室氣體之一的甲烷氣(CH₄)，經通風系統排至頂樓逸散。基於綠建築設計考量，其產生甲烷氣造成相對二氧化碳之排碳量及影響是否納入評估？請說明及其補充相關計算(請一併納入，第5.7節「溫室氣體排放」章節評估)。

十八、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

1. (P.5-16) 每日垃圾清運量及資源回收量(垃圾產生量、垃圾清運量、資源回收量與廚餘回收量分別為3715 kg、2036 kg、1323 kg及304 kg)相當大，而規劃的四個垃圾儲存室面積分別為18.68 m²、14.84 m²、13.37 m²及48.04 m²(合計為94.93 m²)，其作業空間是否充足？建議若作業空間合併規劃，將有益於操作、儲存與維護。
2. 因每日廢棄物排放量相當多，礙於建築物及操作人員之衛生問題，建議加強通風系統務必盡善臻美。

十九、節能減碳與綠建築：(P.5-48) 5.7.3 節能減碳措施，無實際明確說明及措施規劃，請詳細提出內容。

二十、雨水滯洪池請避開設置於污水處理設施下方，以防污水滲漏污染之虞。

二十一、雨水滯洪池(回收池)，污水處理池及游泳池均設置於建築物室內，除請就管理維護層面深入評估規劃外，建議對於防水處理部分之細部設計，臭氣之防止等方面，也能加強考量。

二十二、停車空間請考量商業與住宅用途之特性予以適當規劃區隔，避免相互干擾。

二十三、A基地建築面積增加，何以開放空間獎勵面積亦增加，請補充說明。

貳、民眾參與意見

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

請環境保護局在建設大樓時勿造成環境髒亂空氣污染(灰塵)、水溝堵塞及道路壅塞等，建請 貴局維護附近居民生活品質。

參、機關審查意見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- 一、P.5-11 一般事務所用途名稱與附錄 A3-1 用途名稱前後不符。
- 二、P.5-11 一般事務所計算使用人數請以居室面積計算。

三、 附錄 A3-13 沉澱槽及污泥濃縮槽請標示斜斗角度。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，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。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請依內政部函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規劃消防車輛動線及空間。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、看板等違規行為。
- 二、請說明基地內採用透水鋪面的面積及位置。
- 三、本市已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，有關垃圾清運量相關資料請更新。
- 四、棄土場址 11 處過多，請再檢討。
- 五、簡報與提送修訂本內容不同，應修正。

「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-3、407-9 等二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2 次審查會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孫忠偉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- 二、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，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。
- 三、雨水回收及滯洪池設於地下筏基等，應再詳實補充其維護及規劃內容，並加強防水及臭味等因應措施。
- 四、棄土場址規劃多達 11 處，應再核對，並說明兩案（407 地號及 407-3、407-9 地號）開挖時程是否重疊；應再補充詳實交通衝擊，或考量兩案分期開發以減輕環境衝擊。
- 五、施工階段噪音評估，應再詳實補充。環境監測噪音監測僅 1 處，請再檢討評估。
- 六、第 8 章施工環境保護計畫之撰寫應以實際施作方式加以評估撰寫，請重新修正。
- 七、地下室廢棄物貯存空間不足應再檢討。
- 八、停車位規劃數量頗大，應再檢討並補充說明未來商業及住宅使用停車位置其區隔及管理/維護事宜。
- 九、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，並應確實執行。

捌、結束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

附件

壹、委員審查意見

- 一、請補充說明基地開挖時程之規劃，因若兩基地同時開挖將產生大量之每日土方產生量，土方之運輸車次過多，將會造成運輸路段之交通衝擊，因此建議分散每日土石方產生管，降低交通之影響。
- 二、A區已取消停車獎勵容積之申請，降低總樓地板面積，為一項正面之修正，但兩基地之停車位均比法定停車位多，屬自設車位應說明理由。
- 三、雨水滯洪池設置設筏基，主要功能與雨水收集貯槽相同，與雨水滯洪池之功能不十分相同。
- 四、污水處理措施之處理程序，已與前不同，少了脫硝槽故放流水水質不容易低於 10 mg/l，建議說明書內容應加以修正。
- 五、雨水回收池容量 661.64m³ (P.5-12)，175 m³ (簡報) 請釐清，說明書雨水滯洪池、回收池位置標示不清，宜檢視確認。
- 六、大樓空調規劃原則如何應考慮其噪音振動問題。
- 七、污水處理提及有除氮處理，但處理流程並未顯示有此功能。
- 八、本案基礎施工採用柴油樁錘，請確認對鄰近建物所造成之噪音、振動是否超過標準值，如超過則應有對策。
- 九、本案基礎開挖採用逆打工法，然說明書第 8.1.1 節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之內容卻為一般介紹性之敘述，與本案毫無關連 (採用預壘樁，卻寫連續壁的內容)，建議本節重新撰寫。
- 十、高 (主) 樓層區與地下樓區彼此間可能有不均勻沉陷，請注意樓板可能開裂問題。
- 十一、規劃景觀水池，若能考量生態規劃，對環境較有正面意義。
- 十二、噪音影響評估中，合成產量已接近環境音量標準，應檢討噪音減量措施及監測點次。
- 十三、放流水監測宜納入氨氣及磷酸鹽。
- 十四、本案地下層樓為 4 層，鑒於今年初 1 月全球因反聖嬰現象拉尼娜在溪洲、巴西因豪雨洪災，造成重大損失，建議本案在開發期間注意淹水，宜有應變措施。
- 十五、空調設備可考慮暖氣設置。
- 十六、(P.7-3，污水處理)：

1. 本基地於林口下水道系統接管前，污水經系統處理後排放至哪個承受水體？
2. 內文中提及污水經處理後對排放之承受水體不會有影響，其原因為何？請說明及其補充相關計算。

十七、排洪、蓄水：基地內規劃出排洪、蓄水之景觀滯洪池，規劃增設對外連結排水系統，但該排水系統並未於報告中確實說明，請補充說明。

十八、(P.5-12) 污水處理及綠建築設計：本案地下污水處理設施，產生溫室氣體之一的甲烷氣(CH₄)，經通風系統排至頂樓逸散。基於綠建築設計考量，其產生甲烷氣造成相對二氧化碳之排碳量及影響是否納入評估？請說明及其補充相關計算(請一併納入，第5.7節章節評估)。

十九、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

1. (P.5-16) 每日垃圾清運量及、資源回收量(垃圾產生量、垃圾清運量、資源回收量與廚餘回收量分別為 3756 kg、2059 kg、1377 kg及 307 kg)相當大，而規劃的五個垃圾儲存室面積於圖 A3-4(附錄三)中無說明，其作業空間是否充足？建議若作業空間合併規劃，將有益於操作、儲存與維護。
2. 因每日廢棄物排放量相當多，礙於建築物及操作人員之衛生問題，建議加強通風系統務必盡善臻美。

二十、雨水滯洪池請避開設置於污水處理設施下方，以防污水滲漏污染之虞。

二十一、雨水滯洪池(回收池)，污水處理池及游泳池均設置於建築物室內，除請就管理維護層面淨入評估規劃外，建議對於防水處理及臭氣防止部分加強細部設計處理。

二十二、停車空間請考量商業與住宅用途之特性予以適當規劃區隔，避免相互干擾。

貳、民眾參與意見

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

請環境保護局在建設大樓時勿造成環境髒亂空氣污染(灰塵)、水溝堵塞及道路壅塞等，建請 貴局維護附近居民生活品質。

參、機關審查意見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- 一、 審-6 本局第 4 點答覆說明健身服務業補充說明部分請加註頁碼。
- 二、 P.5-11(1)店舖及一般事務所用途名稱與附錄 A3-1 用途名稱前後不符(2)一般事務所請以居室面積核算請修正。
- 三、 P.5-12 污水處理槽設計容量取 1200CMD 水量過大請再考量。
- 四、 A3-14 圖 A3-13 水力剖面圖沉澱槽及污泥濃縮槽請標示斜斗角度。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，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。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請依內政部函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規劃消防車輛動線及空間。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、看板等違規行為。
- 二、請說明基地內採用透水鋪面的面積及位置。
- 三、本市已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，有關垃圾清運量相關資料請更新。
- 四、棄土場址 11 處過多，請再檢討。
- 五、簡報與提送修訂本內容不同，應修正。

「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孫忠偉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- 二、綠建築標章應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。
- 三、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、看板等違規行為。
- 四、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。

捌、結束：上午 12 時 00 分。

附件

壹、委員審查意見

- 一、 外牆位置調動，表示建物外型改變，應有改變前後之平面及立面圖。
- 二、 正進行基礎工程，所開挖範圍是否已因應外牆位置調動而改變？（是否尚未通過變更審查即逕為改變？）
- 三、 簡報資料 P.15 每日污水量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）897CMD，請再確認。
- 四、 （第一章）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設施：此次修正內容為新增商場、交誼廳，商場人口數應以最低人口~尖峰人口標示，交誼廳為集會場所屬瞬間暴增人口數，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設施之有效容量是否足夠處理？
- 五、 （第四章）污水量計算：(P.4-1) 本計畫營運期間人員生活污水較原計畫書中所估計量僅有些微增加，但與報告書中前後相關污水量計算結果卻與差異分析不一致，請確認後修正。
- 六、 （第五章）：(表 5-1) 為何使用人數增加，總戶數只減少一戶，而廢棄物及每日污水量減少？

貳、民眾參與意見

王明麗辦公處

- 一、 施工期間不能影響住家環境，不能造成污染。
- 二、 工程品質要做好。

參、機關審查意見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，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。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請依內政部 93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函修正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規劃消防車輛動線及空間。